

（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的新媒体运行维护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型广播电视移动媒体平台运行服务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世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.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媒体运行维护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媒体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资产总额为营业收入为 2209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55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